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晨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晨化”，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）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京晨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晓红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 号

持股比例及资金来源：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，100%持股

经营范围：化工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的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新材料、节能环保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的生产、销售，化工产品、环保产品、节能产品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；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上述拟设立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。

2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南京晨化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投资设立南京晨化，有利于公司研发资源集聚，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水平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，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6日